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子絨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余佳蓉